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几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关联方交易；（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8年3月14日